

國立臺南高商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97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一、獎勵目的：

為激勵學生積極進取、努力向學，全面提昇學習績效，培養班級良好讀書風氣，順利錄取理想大專院校，特設班級「學習動力獎」(Learning Power Award)及「學習躍進獎」(Learning Improvement Award)以資鼓勵。

二、獎勵標準：

一、二年級：

(一) 評比依據：每學期複習考、段考各班「平均分數」。

(二) 積分計算：

1. 「平均分數」排名第一名班級得 32 分，第二名得 30 分，第三名得 28 分，第四名得 26 分，第五名得 24 分，第六名得 22 分，其餘名次積分依序遞減。
2. 各次「平均分數」進步幅度排名第一名班級得 32 分，第二名得 30 分，第三名得 28 分，第四名得 26 分，第五名得 24 分，第六名得 22 分，其餘名次積分依序遞減。

(三) 獎勵名額：

1. 每學期期末依班級各次累計積分，每年級錄取前 3 名班級，頒予「學習動力獎」(Learning Power Award) 獎狀及獎牌。
2. 每學期期末依班級各次累計進步幅度積分，每年級錄取前 3 名班級，頒予「學習躍進獎」(Learning Improvement Award) 獎狀及獎牌。

三年級：

(一) 評比依據：A. 每次模擬考各班平均級分。

B. 每次模擬考各班 10 級分(含)以上的人數。

- (二) 級分換算：1. 各類最高分減最低分除以 15 為級距（級距取至整數位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次往下得 15、14、13…1 級分。
2. 學生個人依考試成績總分落點換算級分，全班學生級分加總平均即為平均級分。
3. 無故缺考學生之成績以 0 級分計算。

(三) 積分計算：前項（一）評比依據之 A 或 B 排名第一名班級各得 32 分，第二名各得 30 分，第三名各得 28 分，第四名各得 26 分，第五名各得 24 分，第六名各得 22 分，其餘名次積分依序遞減。

(四) 獎勵名額：

1. 個人：每次模擬考成績名列商管群全校前 20 名、設計群前 4 名、餐旅群前 4 名、外語群前 4 名，合計 32 名，每名頒予獎狀以資鼓勵。
2. 班級：每學期期末依班級各次模擬考 A+B 兩項積分合計數，每年級錄取前 6 名班級，頒予「學習動力獎」(Learning Power Award) 獎狀及獎牌。

三、表揚方式：陳請 校長於朝會或開學典禮中頒獎公開表揚。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